

市网信办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 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支持目标

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16号）、《天津市大数据发展规划（2019-2022年）》和《天津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3年）》文件要求，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用好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智能制造”政策

（一）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支持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支持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方面、试点示范方面、企业引进方面、企业培育方面、及其他等五个方向，对获批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给予实际总投资额的2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二) 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2.支持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项目。支持核心技术和产业生态方面、试点示范方面、企业引进方面、企业培育方面、及其他等五个方向，对获批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项目给予实际总投资额的 20%，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3.支持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大数据领域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市级试点示范项目评审，示范项目领域包括大数据产业相关产品和大数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两个方向。对获批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4.支持大数据评估。对上一年度数据采集、存储、整理、运维、交易、安全等管理服务，数据挖掘、分析、计算、加工等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与应用等大数据业务领域的合同执行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0%的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给予合同额 10%、最高 50 万元支持。

5.支持大数据交易。支持通过数据交易等方式依法开发利用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对在我市依法设立并开展实际业务的数据交易中心，通过第

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给予上一年度交易额 20%，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6.支持企业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7988-2019，DSMM）评估认证的企业，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达到二级的系统每个给予资金补助 20 万，达到三级的系统每个给予资金补助 30 万，达到四级及五级的系统每个给予资金补助 50 万。累计给予每个企业的资金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1.项目类。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立项后，予以一次性奖补。

2.奖补类。对达到奖励补助标准的企业，通过第三方机构认定和专家评审后，予以一次性奖补。

3.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各区 1:1 配套资金需足额及时到位。

四、申报及评审

1.申请单位应在天津市注册一年以上，税务征管关系在本市范围内，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天津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详细申报要求见每年度专项申报指南。

五、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1.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本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

2.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财政、互联网信息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企业在专项资金申请、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两年内停止其财政资金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